

昂首阔步跨进新世纪

——纪念湛江市司法行政重建二十周年

(一九八〇年——二〇〇〇年)



广东省湛江市司法局编

公元2000年10月



目 录

司法魂 ····· 6	司法警校 ····· 46
领导题词 ····· 8	市直公证处 ····· 48
局长祝辞 ····· 12	市直律师事务所 ····· 50
市局领导 ····· 14	开发区司法局 ····· 61
亲切关怀 ····· 17	霞山区司法局 ····· 62
市局机构 ····· 20	赤坎区司法局 ····· 68
司法论坛 ····· 27	东海岛司法局 ····· 73
律师协会 ····· 28	坡头区司法局 ····· 74
律师监委 ····· 29	麻章区司法局 ····· 80
“148”协调指挥中心 ····· 30	司法行政之歌 ····· 85
法律援助中心 ····· 31	廉江市司法局 ····· 86
司法信息 ····· 32	遂溪县司法局 ····· 92
档案管理 ····· 33	徐闻县司法局 ····· 98
普法治理 ····· 34	员工艺术 ····· 103
创优活动 ····· 36	雷州市司法局 ····· 104
文娱生活 ····· 38	吴川市司法局 ····· 108
荣誉表彰 ····· 40	司法行政大事记 ····· 114
市劳教所 ····· 42	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 ····· 118
市戒毒劳教所 ····· 44	后记 ····· 126

昂首阔步跨进新世纪

—— 纪念湛江市司法行政重建二十周年

广东省湛江市司法局编

公元200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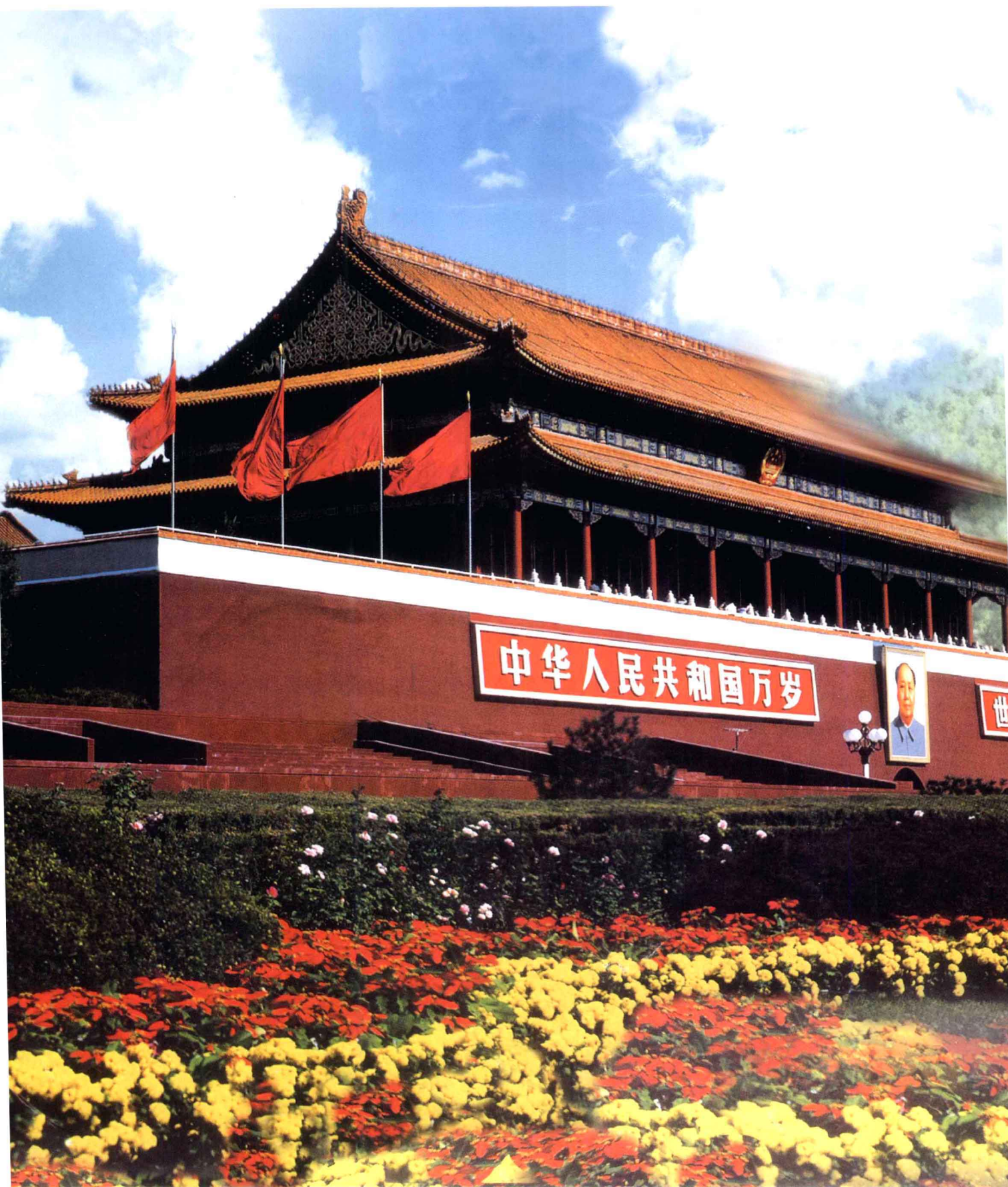
谨以此献给——

- 曾经为我市司法行政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过努力的前辈！
- 正在为我市司法行政的改革和发展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工作的全体同仁！
- 所有关心和支持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



目 录

司法魂 ····· 6	司法警校 ····· 46
领导题词 ····· 8	市直公证处 ····· 48
局长祝辞 ····· 12	市直律师事务所 ····· 50
市局领导 ····· 14	开发区司法局 ····· 61
亲切关怀 ····· 17	霞山区司法局 ····· 62
市局机构 ····· 20	赤坎区司法局 ····· 68
司法论坛 ····· 27	东海岛司法局 ····· 73
律师协会 ····· 28	坡头区司法局 ····· 74
律师监委 ····· 29	麻章区司法局 ····· 80
“148”协调指挥中心 ····· 30	司法行政之歌 ····· 85
法律援助中心 ····· 31	廉江市司法局 ····· 86
司法信息 ····· 32	遂溪县司法局 ····· 92
档案管理 ····· 33	徐闻县司法局 ····· 98
普法治理 ····· 34	员工艺术 ····· 103
创优活动 ····· 36	雷州市司法局 ····· 104
文娱生活 ····· 38	吴川市司法局 ····· 108
荣誉表彰 ····· 40	司法行政大事记 ····· 114
市劳教所 ····· 42	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 ····· 118
市戒毒劳教所 ····· 44	后记 ·····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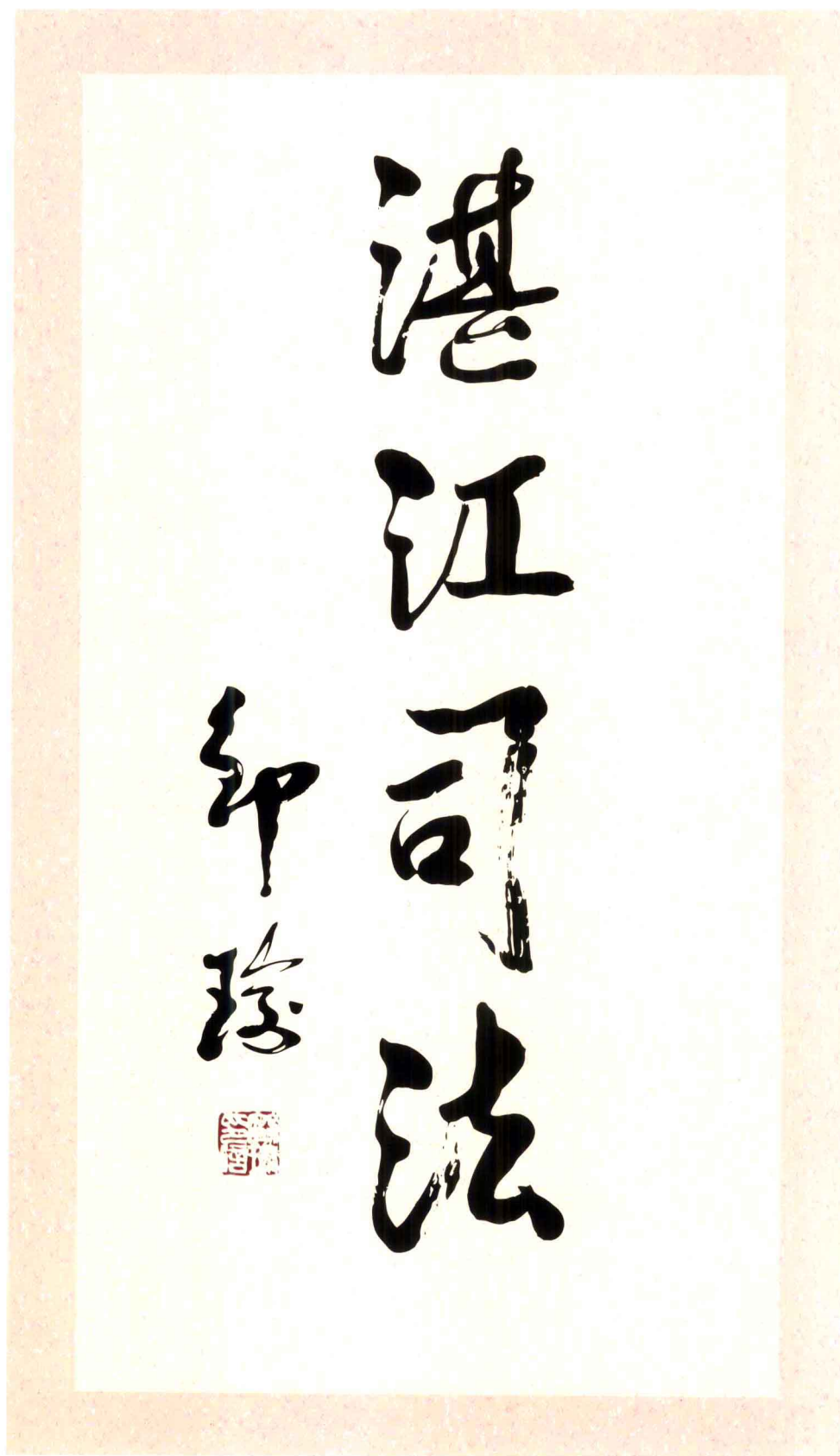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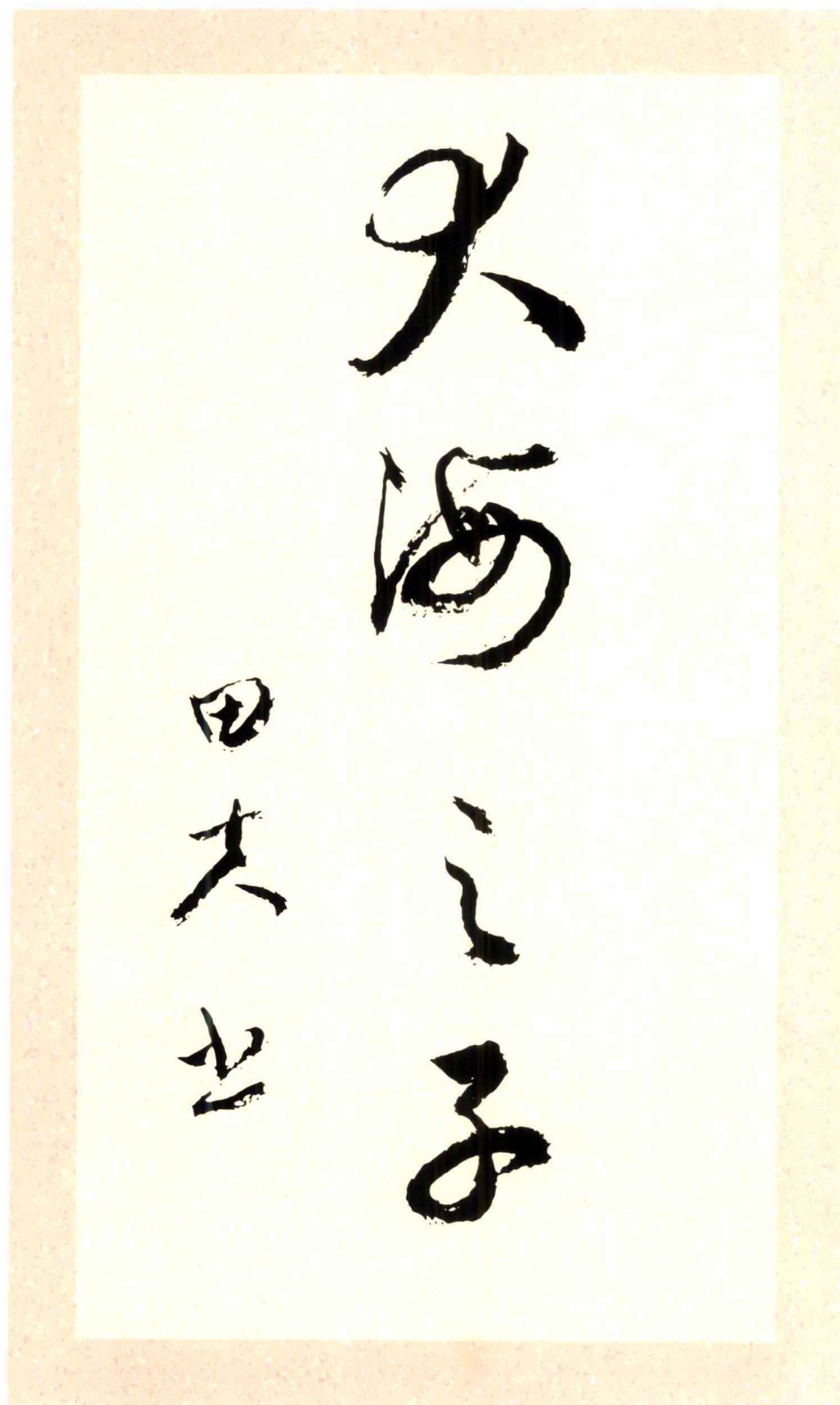


宣传民主法治
促进长治久安

李鹏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湛江市司法局留念 癸酉年二月 梁发正书于石

秉公執法

嚴明法紀 百廢俱興
治國維新 本固邦寧

許耀學





法治天下，春满人间。

从1980年恢复司法行政建制20年来，作为主管湛江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湛江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了司法行政机关法律保障、法律服务、法律教育的职能作用，使基层调解、普法宣传、法学教育、劳教戒毒、公证律师等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回顾风雨廿载司法路，放眼光明新千年，我们更加意气风发、斗志昂扬。我们走过了恢复重建、艰苦创业、开拓发展的光辉历程。为推进社会民主法制建设、服务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成立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律师监督委员会、筹建戒毒劳教所、全面开通“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成立“148”协调指挥中心、全市集中试场进行普法考试、形成多层次法学教育模式、建立健全司法行政信息网络、开展“唱司法行政之歌、树司法行政形象”活动等方面，在全省起到了率先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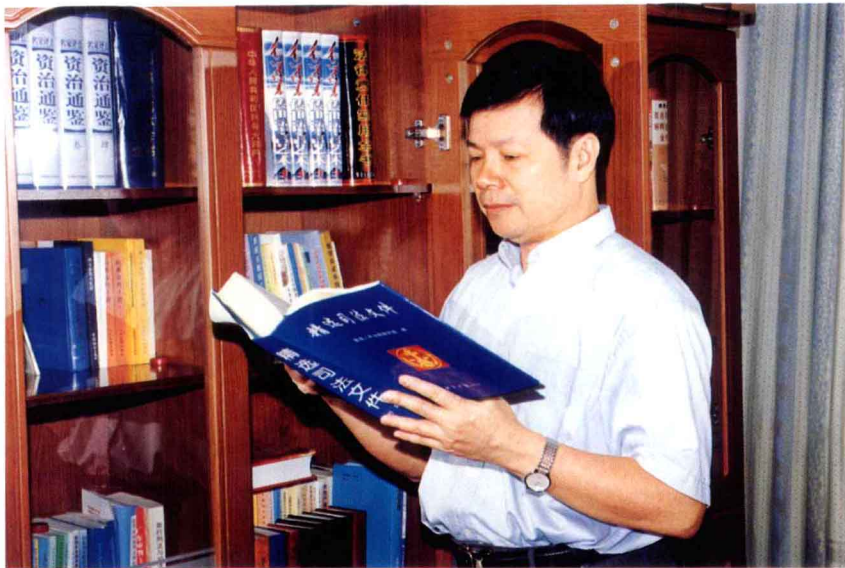
一、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发挥法律保障作用

全湛江市已有109个乡镇、18个街道办事处、18个农林场建立基层司法所，有基层法律服务所138个，省级优秀所22个。共有调解委员会2104个，调解员20136人。近年来调解各类民间纠纷31868件，防止民事纠纷转刑事案件407宗，防止自杀和死亡事件189宗。1999年5月5日起，我市在全省率先开通了各县（市、区）的“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已接待群众来访和解答法律咨询31700多宗。通过法律手段，为乡镇政府和基层单位挽回经济损失386万元，避免经济损失4126万元。全市近5年来没有发生过大型械斗事件，维护了社会稳定。今年7月，我市“148”协调指挥中心揭牌运作，更发挥了全市“148”的联动功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要求。人们称司法所是“政府和人民群众叫得应、用得上、离不开的法律好参谋”，称赞“148”专线电话是“架起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法制连心桥”。

我市劳教工作克服了警力不足、场所爆满的困难，年容纳劳教人员人数比过去增加了10倍多，解除劳教人员劳教2000多人，有600多人在改造中获得奖励，挽救了一批失足者，劳教所护卫队荣获全省首届护卫技能比武全部6个单项第一名和团体总分第一名。劳教的经济效益比上一年增加50%以上。1999年8月31日，我局率先筹建首个戒毒劳教所，仅用3个月时间，便完成了接收、征地、改扩建工程，完成了大院的绿化工程和戒毒劳教设施，可容纳戒毒劳教人员1000多人。首批入所劳教戒毒人员戒毒效果良好。省政协视察组对该所的戒毒环境表示满意，认为该所是全省戒毒所建设最好的其中一个。该所采取的“断绝毒源、强化管理、科学脱毒”三大措施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我们还在戒毒劳教所旁边建起了湛江市禁毒教育基地，以200多平方米的图片文字、电视录音等宣传形式对外开放，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为两个文明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我市现有律师事务所36个，执业律师262名。全市设立公证处10个，配备公证员42名。



发展司法行政事业 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湛江市司法局局长：杨林



市公证处1999年办理公证5893件,年增长率为12%,市局直属律师事务所1999年办理案件1253宗,增长率为52.6%,创湛江律师办案最好纪录。我市还率先在电台开通了律师热线电话和各所的法律咨询热线电话;率先成立了湛江市法律援助中心,一年来接待市民来访和解答电话咨询共3200多人次,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246宗。群众高兴地说:“有了法律援助中心,有理无钱也能打官司!”一些受援人还专程从外地给援助中心送来了“法律卫士、弱者天使”的锦旗表示感谢。我市还率先成立了律师监督委员会,制定了律师监督委员会章程。聘请了一批党政部门领导和社会各界知名人士担任了监督员,完善了法律服务的监督体系。市局率先将全市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的名称、负责人和执业律师、公证员名单、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投诉举报电话等在《湛江日报》上公布,使法律服务更贴近群众,做到“文明敬业、公道正派、秉公护法、廉洁为民”。

三、为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发挥基础建设职能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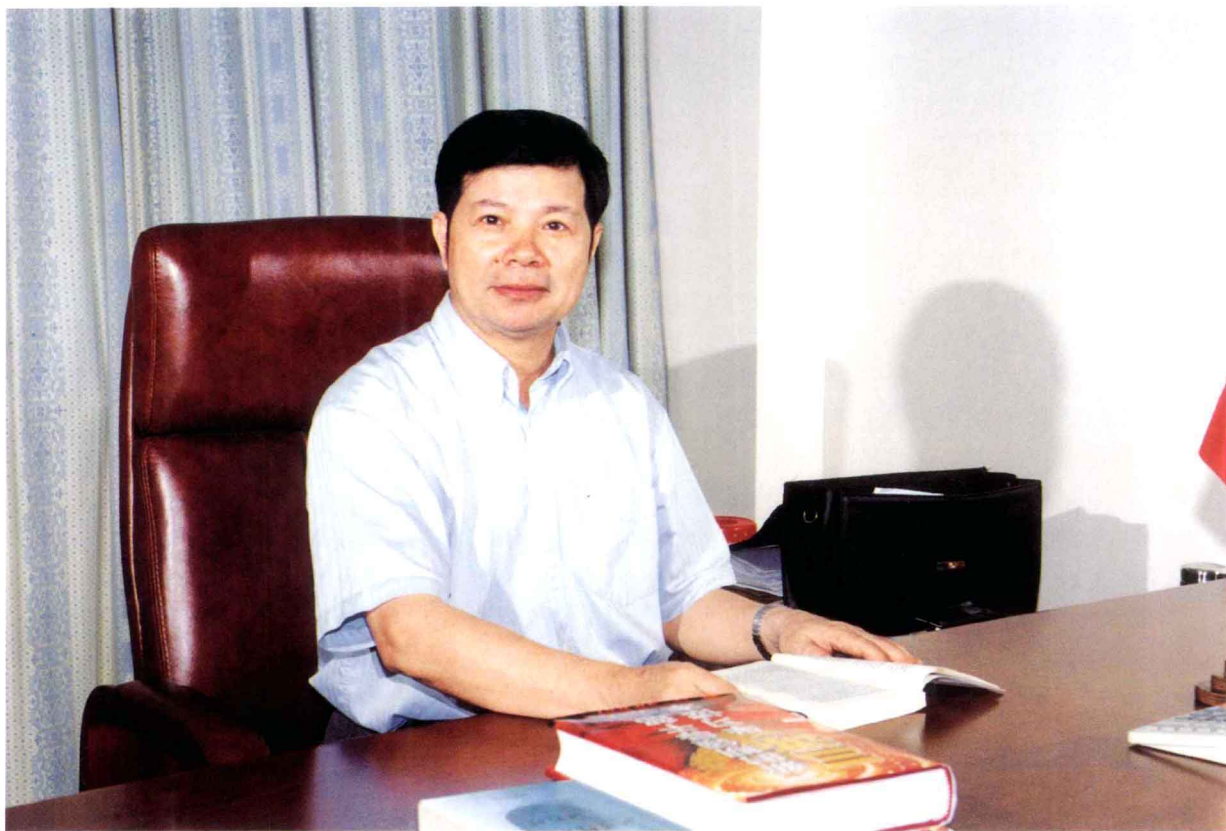
“依法治国”的基础工程是法制教育。市司法局始终把普法宣传和法学教育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思路明确、重点突出,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为龙头,全面推进“三五”普法教育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每年都组织30多万名干部职工参加普法考试,1999年还试行了干部集中试场考试,副处级以上干部2500多名交了答卷,平均成绩达90分以上。初步形成了干部职工学法上课、考试的登记制度。有2000多所学校建立了普法教育、依法治校管理机制。农村普法开展了“三下乡”和“三到家”活动。农村普法试点户建琦的事迹已在《南方日报》、《法制日报》刊登介绍。我市农村普法还实行了“四个一”(即每户一本法律书,每村一名宣讲员,每部法律上一堂课,每户交一份考卷)的做法,得到了省、市领导的肯定。

市司法局增大了法学教育投资规模,扩建了教学大楼和校舍,建筑面积13998平方米,在校学生1000多名。法学教育层次不断提高,形成了从法律中专到大专、本科教育,从成人自学考试到全日制在校教育等多形式、多层次的办学模式,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均达到全省中专一流水平,不断为社会培养和输送法律人才。

在跨越新世纪的一年中,市司法局认真开展“三讲”教育,改进机关作风,抓好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领导带头深入调查研究,现场办公,结合实际撰写论文多篇,以邓小平理论和调研成果指导司法行政工作。调研成果分别被《中国当代党政干部优秀论文集》、《中华群英谱》、《中国发展研究文库》等十多家国家级、中央级大型论文集选用,并载入江泽民总书记题词的《中华魂》杂志中,予以高度评价。全局干警撰写的法律专题论文有30多篇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并获各种奖励,其中还获得全国论文研讨会的二等金牌。司法部长在省转发我局第23期司法信息专报“广东省湛江市谱写《司法行政干警之歌》”一文中亲笔签名,并题书了个“好”字,予以支持鼓励。我局还率先建立司法行政信息网络,在今年上半年,已印发专报40期,简报20期。不少信息被市委、省厅、司法部采用。信息、调研成果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抓班子,带队伍,抓业务,促发展,抓管理,促效率。机关管理、制度建设、档案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都上了一个新台阶。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立功人员。其中司法员谢增勇荣立省一等功,获司法部授予“二级英模”光荣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殊荣,今年又获“省司法行政机关恢复重建20周年有突出贡献先进个人”称号。市局被评为市直属机关文明单位。

我局还积极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司法行政干警”、“人民满意的司法行政单位”、文明单位、先进个人、八个“十佳”等系列活动,以邓小平理论指导工作,努力实现司法行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现代化。

我们迈进新世纪,一定要有“敢为天下先”的改革开放精神,拼搏进取,改革创新,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干一流工作,创一流业绩,与未来同行,与事业同在!



▲局长：杨 林

杨林同志1943年11月生于广东省遂溪县。1961年参军入伍。从战士起步，继任班长、排长、师政治部宣传科新闻干事、连指导员、团政治处副主任。

1982年起，任湛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市中级人民法院人事科科长、遂溪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等职。1988年于全国法律干部业余大学毕业；1995年于中央党校“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高级法官进修班经济法律专业结业。1998年起，任湛江市司法局局长兼党组书记。

1982年至1984年连续三年被评为湛江地区先进工作者。1991、1994、1996、1997年被分别评为市中级人民法院优秀党务工作者、市直属机关党委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1999年被评为市直属机关党委优秀共产党员。



▲副局长：叶声贵



▲副局长：王明通



▲副局长：阮超英



▲副局长：陈 文